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45號

原告 陳吉順（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北監宜裁字第43-QQ0000000、QQ0000000、Q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能力，於起訴時應具備，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死亡而不能補正時，亦屬訴訟要件欠缺，應以裁定駁回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1111號裁定意旨）。次按「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最高行政法院90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再按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固謂：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

01 死亡者，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
02 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
03 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
04 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
05 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
06 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
07 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
08 遺產。惟上述解釋之範圍，係指行政處分確定而發生執行力
09 後，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就其遺產為強制執行。從而，
10 行政機關所為罰鍰之裁罰處分，既經受處罰之當事人依法提
11 起行政訴訟而未確定，若受處罰之當事人（即原告）於行政
12 訴訟程序中死亡，並無行政執行法第15條適用之問題，其情
13 形自與上揭釋字第621號解釋意旨有所不同。「...本件罰鍰
14 及記違規點數之處分，乃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
15 對於違規行為人所施財產上制裁及管制手段，此違規行為之
16 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本院109年
17 度交上字第351號判決參照）。

18 二、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3年2月6日
19 20時48分許、同日20時55分許、同日20時56分許，行經宜蘭
20 縣○○鎮○○路○○○路○○路○○○○路00號前，因有在
2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2 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乃依行為時之道路
2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1項第6款、
24 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3年3月22日開立北監宜裁字第
25 43-QQ00000000、43-QQ00000000、43-QQ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
26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
27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又未敘明被告。
28 嗣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審理中（即113年6月19日）死亡，此有
29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所為之裁罰處
30 分爭議因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自不發生確定判決之
31 執行力，且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具有專屬一身之性質，無

01 從由原告之繼承人繼承或依法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故
02 本件因原告死亡而不具有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
03 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法 官 林常智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蔡忠衛